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高中心理測驗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十條規定
- (二)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高一學生了解自我之興趣與性向，以做出適切的選組決定。
- (二)協助高二學生了解大學學群內容，做為大學校系選擇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內容及時間

- (一)興趣量表：高一上學期於生涯規劃課統一進行施測
- (二)高中多元性向測驗：高一下學期於生涯規劃課統一進行施測
- (三)學系探索量表：高一下學期由輔導室進行施測

四、實施方式及施測人員

- (一)團體施測：由生涯規劃課程教師或輔導組長擔任施測人員
- (二)個別施測：針對學生之個別需要，由上述人員根據實際情形予以個別施測。

五、實施程序

- (一)施測教師須先行閱讀各項測驗相關資料，備妥各項測驗材料及用具，更應熟悉測驗實施程序。
- (二)安排測驗時間及場地。
- (三)通知各班學生及導師施測時間及準備事項。
- (四)依標準化測驗程序施測及計分。
- (五)提供測驗結果分析及呈報。
- (六)提供個人測驗結果資料給學生，並將全班測驗結果資料知會導師。
- (七)進行團體說明及個別輔導。

六、計分方式

施測完畢後，線上計分或將答案卡寄送相關單位進行計分服務。

七、測驗結果的解釋與運用

- (一)由生涯規劃課程教師或輔導室對一、二年級生召開測驗解釋說明會，進行解釋。
- (二)於家長座談會進行溝通解說，提升家庭在輔導中之功能。
- (三)提供施測結果予導師做為教學及輔導學生之參考。
- (四)測驗結果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